

# 重庆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

渝财税〔2021〕40号

##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关于2021年度（第四批）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认定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和《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国家税务局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〈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渝财税〔2018〕19号）规定，市财政局、重庆市税务局对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进行了联合审核，现将经审核确认的重

庆市 2021 年度（第四批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（详见附件）  
予以公布。

非营利组织的免税资格自获得年度起有效期为 5 年。

附件：重庆市 2021 年度（第四批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  
定名单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## 重庆市 2021 年度（第四批）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

- 1.重庆市阳光公益事业基金会
- 2.重庆市教育新闻研究会
- 3.重庆陆海国际传播公益基金会
- 4.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发展基金会